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3执恢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铁强，男，197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东光县东光镇王隆吾村，身份证号132927197904120016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宗杰，男，197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东光县金海马小区1号楼3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132927197107202211。

被执行人：曲桂香，女，1968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东光县金海马小区1号楼3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292719681210222X。

本院在执行王铁强与王宗杰、曲桂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生效判决确定王宗杰、曲桂香立即偿还王铁强借款本金96000元及自2016年5月19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，同时承担律师费3000元。王宗杰、曲桂香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查封了王宗杰、曲桂香共有的东光县城区金海马小区1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